

# 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更加靓丽

## ——黄陵县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齐头并进

通讯员 吴鹏飞

季夏的黄陵，层峦叠嶂，满目翠绿。“民族圣地 绿色黄陵”的总基调，让黄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实现了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的齐头并进，奋力谱写着龙乡人的“绿色”篇章。

### 以生态为底板 构筑绿色宜居新生活

桥山巍巍，沮水汤汤。从庙前区沿着沮河缓步行至黄陵新区，青山绿水常环绕，老区与新区相得益彰，让人心旷神怡，又悠然自得。“这几年，沮河的水更清了，城市绿化也改善了，清晨沿着福泽路晨练也感觉空气清新多了，现在这条路都成了大伙散步休闲的必经之路了。”说起黄陵这几年的变化，家住黄陵新区的王阿姨感触颇深，“环境变好了，人心里舒畅了，每天来走一走，感觉都年轻了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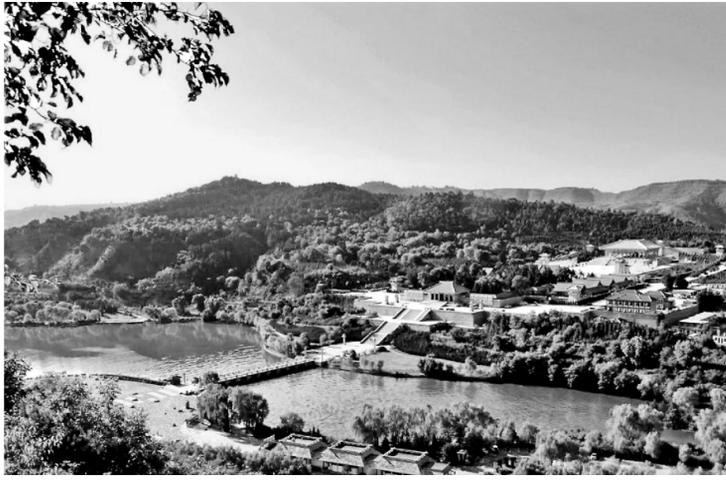
近年来，黄陵县始终坚持绿色富县和绿色惠民，按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原则，不断巩固扩大“绿色革命”成果，坚定走“产业发

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良好的自然环境每年都会吸引众多鸟类栖息，绘就出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画卷。

### 以生态促产业 成就绿色新经济

以集装箱生态养殖为例，既节水节水，又实现了生态养殖。自去年以来，黄陵县引进了集装箱式生态养殖技术，利用集装箱进行标准化、模块化、工业化循环水养殖的新兴模式，通过水质测控、粪便收集、水体净化、恒温供氧等功能模块，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循环用水、节能环保、绿色生产的目标。据黄陵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薛文礼介绍，相对于传统池塘养殖模式，集装箱生态养殖技术可以达到节地50%、节水70%以上，是一种工厂节约化养殖模式，有生态、环保、高效的特征。

今年以来，全县环境质量总体态势向好，县辖区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城优良天数持续攀升，成绩的背后，是黄陵始终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推动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现如今，生态环境的

“高颜值”，俨然成为黄陵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亮底色。



### 监测数据『真准全』 检测人员练真功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黄陵分站近年来通过学、比、训、观、考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人员素质，今年以来，全面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多次，为全县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智力保障。今年上半年完成各类检测任务六大类，出具监测报告108份，送阅件49份，共获取监测数据4238个。以“真、准、全”监测数据，为黄陵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助力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通讯员 任晓萍 摄

## 五项措施助力黄陵县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马秀琪）近年来，黄陵县按照省市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扎实开展村庄清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专项行动，采取了健全管护体系、加大投入力度、配备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完善考核督查机制等五项措施，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和保洁管理等长效机制，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显著提升。

健全管护体系。自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细化分工，夯实责任，完善了乡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卫生保洁员、路长、巷长等负责人制度，县财政每年预算列支142万元，配备

村级保洁员396名，由各镇办、村组划分责任片区实行分片包干管理。同时在经济条件较好、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村庄推行收取卫生管理费方式。

加大投入力度。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水平，县财政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争取金融支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动镇办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物资、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

运行管护。

配备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自2019年以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强项目资金捆绑力度，落实农村环卫设施及“厕所革命”配套资金，县财政累计投资630多万元，配套户用垃圾桶2.1万个，垃圾中转箱460多个，垃圾清运车14辆，农用吸粪车19辆，全县105个行政村垃圾收集设施配置到位。

开展示范村创建活动。在示范村创建方面，坚持抓点带面，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推动，围绕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按照“五化”（即村庄道路硬化、村庄净化、绿化、亮化，主巷道墙美化）标准要求，集中力量实施示范样板村、重点达标村创建工作。截至2021年底，全县累计建成示

范村76个，生态乡村105个，清洁乡村实现全覆盖。同时，进一步完善示范村基础设施，全县已创建示范村水、电、路、网及广场建设全部到位，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同时，重点对黄五路、五上路、香黄路、桐店路等主要公路沿线实施花草种植绿化、美化行动，种植花草44.6万平方米，5月底前已全部完成。

完善考核督查机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纳入到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当中，建立支部“一对一”包联105个行政村制度，实行“月通报、季排名、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全县各镇办也结合各自实际，建立了“观摩点评制”“环境卫生巷长制”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为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注入了强大动能。

## 污水治理“三优先”项目推进“三严格”

### ——桥山街道办全力推进生活污水治理

通讯员 苏战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环节。今年以来，桥山街道办采取“三优先”的推进方式和“三严格”的管理制度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绿色循环利用。

“三优先”确保农村污水治理科学高效推进。根据街道办实际情况，按照“川道流域村组优先、污水集中村组优先、示范性强村组优先”的原则选定示范村组和农户，达到“以点带面、多样探索、示范先行”的效果。经广泛讨论和细致分析，将2022年桥山街道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选址在平天村。

平天村属于沮河流域村组，位于黄陵县城以西7公里处，辖平天、长祥两个村民

小组，现有平天老村、长祥老村和平天新村、长祥新村4个居民点，共234户768人。新村内污水管网相对完备，餐饮经营户集中，2019年在长祥新村建设了日处理污水30吨的小型污水处理站，今年又在平天新村建设了日处理污水40吨的新型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平天老村和长祥老村无污水管网，经过讨论和调研，选取了3户群众以及队部、村纯净水厂共安装了5套单户型污水处理设备。

选址该村进行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试点，既可以做到新旧集中式处理站的对比择优，又实现了全办单户污水处理环境的覆盖试点，有利于下一步全办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的探索和推行。

“三严格”保障农村污水治理试点取得实效。在2022年桥山街道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项目中，坚持“严格论证招标、严格项目管理、严格维护监测”的“三严格”管理制度，全力保障农村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取得实效。

经过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多方查阅资料、多次讨论研究后，决定采取“宜散则散、宜集则集，立足实际、因材施教”的原则，严谨选择实施地点，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择优选取污水处理技术和项目实施企业。最终该项目由西安良宇资源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采取泥膜共生氨氧化生物处理技术，以硅碳颗粒为生物载体，通过微生物的协同共生来实现氮磷的同步脱除，具有

低成本、低能耗、免加药、排泥少、抗冲击能力强、维护简单等优点和远程监控功能，水质可以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B标准，作为再生水用于绿化和灌溉，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在项目实施中，桥山街道办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得以稳步推进，打造精品工程。同时，加大群众对爱护人居环境、提升生态意识的教育力度，确保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处理设备。并通过远程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对设备参数和净化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分析，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桥山街道办将全面推广新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生态保障。

第六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道路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未完待续）